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92377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22986574_109D2517297-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08193342號函辦理。

二、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

（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

（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



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物之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送本局備查，惟1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樓版混凝土澆置者不在此限。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如需生效日期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惟1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樓版混凝土澆置者不在此限。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地政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進口砂石協會、台灣砂石進口經營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9/12/04 09:11